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条 為了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參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使用本規則。

第三条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条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条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条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八条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上；

（八）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九条 股東會的決策許可權為：

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專案、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過股東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条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復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条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条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股東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第二十一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通知、通函、年報、中報、季報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十二条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

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条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接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条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条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条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其表決程式。

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条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条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四十条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六）股權激勵計畫；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条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四十四条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条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未進行回避表決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進行回避。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該進行回避而未進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四十六条 前條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 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東。

第四十七条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外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

選舉董事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後，選舉可採用累積投票制，該制度的內容及程式為：

（一）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二） 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名候選人；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五）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六） 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當選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當選的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如果在股東會上當選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七）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四十九条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由下次股東會對不足人數部分進行選舉，直至聘滿全部董事為止。

第五十条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条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

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四条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条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六条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該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會記錄

第六十一条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記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十三条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六十四条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条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条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的上市規

則的規定執行。若公司在不同上市地上市，本規則同時遵守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不同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六十九条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